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有权机构决定，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由审计委员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企
业债券、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
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望城城投	指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望城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武秋生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2,716.551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3988031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电话	0731-88075229
传真	0731-88075229
电子信箱	53988031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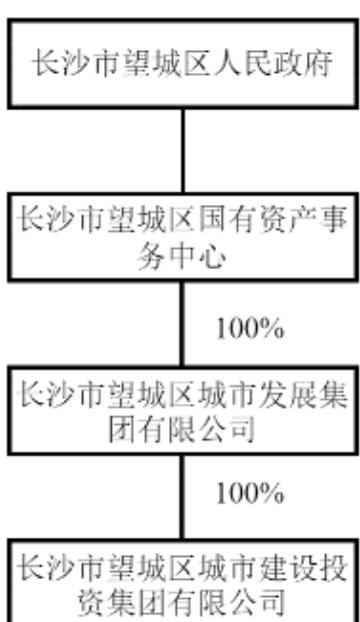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股权受限比例 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股权受限比例 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刘灿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离任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董事	易皋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董事	武秋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董事	易文	董事	聘任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周双旗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易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1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杨勇贤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陈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11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3.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武秋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武秋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余双、孙洪军、严煜谨、王艳

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孙洪军、严煜谨、王艳

发行人的总经理：武秋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余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来、莫雄、胡真轶、潘增光、杨勇贤、赵江、陈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要业务板块为市政工程开发业务、片区开发业务等。

（3）经营模式

1) 市政工程开发业务

公司市政工程开发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

第一种为财政直付项目。由望城区政府每年向公司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统一安排公司每年的财政直付项目建设计划。财政直付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直接拨付，公司不需要垫付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区政府提交用款申请，经区政府核定用款需求后向公司拨付建设款项，用以项目建设。对于财政直付项目，区政府仅支付核定的成本费用，并不支付利润，因此该部分项目的利润为零。目前财政直付项目主要为长郡月亮岛学校、思源学校项目等。

第二种为委托代建模式。根据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签署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协议》，公司作为项目的被委托方，具体承担项目的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具体负责项目融资建设，负责按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筹集资金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优质、安全完成。望城区财政局作为项目的委托方发挥管理职能，加强协调，通力合作，使协议下项目得以顺利进行。

根据协议，公司与望城区财政局签署的委托代建项目回款期均在 10 年以内，望城区财政局在每年年末根据协议以及实际工程完成量核算公司可获得的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并及时足额地向公司拨付委托代建回款。公司根据协议以及望城区核定的成本及收入，核算当年的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并向望城区财政局收取相应的回款。

2) 片区开发业务

根据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签署《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整理投资协议》，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公司对长沙市望城区内的土地进行拆迁和平整，交由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按土地招拍挂手续进行出让。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按时缴清土地款。在公司完成土地的整理后，望城区财政局负责核定公司前期发生的土地成本、开发整理支出及相关税费等确认为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足额支付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

于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2013年9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1998年我国政府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和信贷支持力度。2008年以来，地方政府为了落实四万亿计划的配套资金，大力发展战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利用城投企业进行大规模融资、投资及建设。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2008年的45.68%上升到2024年的67%，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30以后，国家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仍处于加速阶段。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地下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从而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从该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显现→经济增速下降。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该行业由于主要从事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不激烈。在未来的城市化规划和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前景值得看好。

公司是长沙市望城区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

（2）片区开发行业

片区开发是通过对城市土地片区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整理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片区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片区开发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片区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片区开发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住宅土地成交热度与住宅销售面积密切相关，而住宅销售面积又与政府调控政策息息相关。与其他行业不同，片区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我国1999年1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土地需求量巨大，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2012年国家对房地产继续原有的调控方向，房地产市场处于向合理方向回归的态势，但片区开发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片区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2024年，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将长期内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片区开发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目前片区开发业务中，各地政府一般都把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收益分配给企业，留存给企业用于区域内的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得企业在进行土地整理的同时，在资金、资产等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对城投企业的项目融资也有着财政贴息等政策扶持，从而助力城投企业土地整理业务的发展。

公司是长沙市望城区内最重要的片区开发业务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长沙市片区开发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政工程开发	5.30	4.70	11.32	19.32	7.27	6.46	11.09	30.00
片区开发	21.71	18.88	13.05	79.20	16.06	13.79	14.15	66.29
其他业务	0.41	0.12	71.27	1.48	0.90	0.32	64.65	3.71
合计	27.41	23.69	13.58	100.00	24.22	20.56	15.1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按照产品（或服务）进行划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片区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幅为 35.19%，营业成本较上年度

增幅为 36.92%，主要系随着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化建设的快速发展，片区开发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降幅为 54.82%，营业成本较上年度降幅为 63.28%，主要系公司资产运营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当年业务规模收缩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续推进望城区的城市建设，继续深入城市运营业务，发展产业投资业务，公司盈利模式多样化，资本生态圈循环流畅。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该板块为公司当前的核心任务，它承载着开发建设望城区、打造湘江新区副中心的使命。重点建设快速路网及核心区内部路网建设，形成通畅便利的路网体系；核心区水系及公园群建设，打造中部最美滨江生态公园群。

城市配套体系建设：该板块是吸引产业、居民的重要因素，关系到城市活力激发与维持，居民的生活便利。重点升级配套服务，促进居民安居乐业，打造综合商业体、全程学校体系、医院体系、星级酒店、公共交通、文体公园或生活广场的城市配套。

产业促进业务：该板块是实现产城融合的核心环节，通过产业促进，改善片区价值和就业机会，实现片区城市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达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目标。加强产业定位研究与布局，引进特色产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集聚，打造特色小镇，成为中部地区产城融合的特色名片。斑马湖片区，以发展高端服务业为主导，重点打造基金小镇；月亮岛片区，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打造文旅小镇；大泽湖片区，依托智能制造服务前景，打造智能科技中心。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片区开发、市政工程开发等业务。随着望城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45.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5.42%，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形成一定的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情形，公司强化了债务偿还的期限管理，将未来还款压力分摊到各年度。对于未来可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认真测算成本收益并策划资金来源后审慎进行投资决策。项目策划中，一方面争取政府更多的资源支持，另一方面积极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多渠道资金，从而解决债务偿还压力问题。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近几年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营的片区开发及市政工程开发等业务在前期投入较大，业务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确认收入后形成了政府相关机构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易受政府财政资金状况影响。公司将与应收账款对手方保持积极沟通，改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时，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外部资金支持充裕，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可以较好地弥补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缺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对到期债务的覆盖较充分。

（3）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进行投融资管理，具体的项目建设和施工管理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义务，有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质

量和进度；如果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出现拆迁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则有可能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项目投资预算，影响项目的工期，给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加强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夯实项目管理基础；强化项目投标协同管理，提高中标质量；创新项目监管方式，系统防范项目实施风险；加强在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项目顺利履约。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机制，选拔优秀管理人才参与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稳健运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相对严格的管理：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需通过公司领导层进行决策。

2、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3）、（4）、（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仅为示例）	3.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仅为示例）	0.2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望城 01
3、债券代码	194764.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望城 02
3、债券代码	18262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9望城1、19望城城投绿色债01
3、债券代码	152356.SH、1980381.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2月20日
8、债券余额	1.4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9望城2、19望城城投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	152357.SH、1980382.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2月20日
8、债券余额	1.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望城城投债01、22望投01
3、债券代码	184530.SH、2280364.IB
4、发行日	2022年8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8月17日
7、到期日	2029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一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望城城投债01、23望投01
3、债券代码	184772.SH、2380109.IB
4、发行日	2023年4月10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4月12日
7、到期日	2030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二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望投02、23望城城投债02
3、债券代码	2380147.IB、270006.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25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4月27日
7、到期日	2030年4月27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783.SH
债券简称	21望城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触发情况：21望城03于2024年6月17日回售行权，回售价为100.00元，票面利率由4.15%变更为2%，该只债券已于2024年6月17日全额回售并于2024年6月27日摘牌。

债券代码	197180.SH
债券简称	21望城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p> <p>触发情况：21望城04于2024年9月24日回售行权，回售价为100.00元，票面利率由3.99%变更为2%，该只债券已于2024年9月24日全额回售并于2024年10月11日摘牌。</p>
--	--

债券代码	194764.SH
债券简称	22望城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本报告期末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84530.SH、2280364.IB
债券简称	22望投01、22望城城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进行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p> <p>本报告期末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82625.SH
债券简称	22望城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184772.SH、2380109.IB
债券简称	23望投01、23望城城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进行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270006.SH、2380147.IB
债券简称	23望投02、23望城城投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进行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p>

	<p>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p> <p>本报告期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764.SH
债券简称	22望城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2625.SH
债券简称	22望城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券 型				
184772.SH	23 望投 01	否	不涉及	5.40	-	-
270006.SH	23 望投 02	否	不涉及	4.0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4772.SH	23 望投 01	3.57	-	-	-	3.57	-
270006.SH	23 望投 02	3.00	-	-	-	3.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84772.SH	23 望投 01	望城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已完工，截至 2024 年末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尚未实现收益	不涉及	不涉及
270006.SH	23 望投 02	望城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已完工，截至 2024 年末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尚未实现收益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内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
------	------	----------------	---------------------	--------------	-----------------	-----------------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规	否合法合规
18477 2.SH	23 望 投 01	4.05 亿元用于望城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1.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7000 6.SH	23 望 投 02	3.00 亿元用于望城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356.SH、1980381.IB

债券简称	G19 望城 1、19 望城城投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权代理人；2、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52357.SH、1980382.IB

债券简称	G19 望城 2、19 望城城投绿色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聘请债权代理人；2、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764.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280364.IB、184530.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城投债 01、22 望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拟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7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

	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权代理人；4、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625.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380109.IB、184772.SH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1、23 望城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拟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8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权代理人；4、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380147.IB、270006.SH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2、23 望城城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拟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权代理人；4、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旭、段婷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764.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联系人	于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82625.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于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2280364.IB、184530.SH
债券简称	22望城城投债01、22望投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于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2380109.IB、184772.SH
债券简称	23望投01、23望城城投债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于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2380147.IB、270006.SH
债券简称	23望投02、23望城城投债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于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52356.SH、1980381.IB
债券简称	G19望城1、19望城城投绿色债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于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52357.SH、1980382.IB
债券简称	G19望城2、19望城城投绿色债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于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64.IB、184530.SH
债券简称	22望城城投债01、22望投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	---------------------------

债券代码	2380109.IB、184772.SH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1、23 望城城投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债券代码	2380147.IB、270006.SH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2、23 望城城投债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债券代码	152356.SH、1980381.IB
债券简称	G19 望城 1、19 望城城投绿色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债券代码	152357.SH、1980382.IB
债券简称	G19 望城 2、19 望城城投绿色债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3.93	-27.47	-
应收账款	应收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单位的应收款项	7.66	40,222.58	主要系当年新增应收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单位的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望城分公司等单位工程款项	36.71	22.64	-
其他应收款	应收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	18.46	-14.66	-
存货	存量土地及开发成本	395.76	5.35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0.28	104.6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应收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借款	2.60	32.23	主要系当年新增应收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7	-25.4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	6.22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	0.13	-6.65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0.00	-71.45	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特许经营权	1.00	4,917.92	主要系当年新增特许经营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潇湘北路指挥部装修	0.00	-70.59	主要系当年潇湘北路指挥部装修摊销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7.66	4.32	-	56.42
存货	395.76	39.48	-	9.98
固定资产	0.13	0.03	-	24.89
合计	403.55	43.8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9.91亿元和78.2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8.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3.03	20.62	43.65	55.81%
银行贷款	-	0.54	34.03	34.57	44.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3.57	54.65	78.2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6.96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6.00亿元，且共有22.28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2.53亿元和145.2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3.03	20.62	43.65	30.06%
银行贷款	-	9.86	89.52	99.38	68.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	-	-	2.17	2.17	1.49%

务					
合计	-	32.89	112.31	145.2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9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00 亿元，且共有 22.2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0.74	0.91	-19.11	—
预收款项	0.00	0.00	508.26	主要系发行人预收业务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14	20.18	-59.68	主要系发行人预收项目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1	-	-	—
应交税费	0.00	0.00	334.98	主要系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75	12.73	235.81	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9	40.76	-17.85	—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2	40.05	主要系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9.52	66.68	34.25	主要系发行人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0.62	58.07	-64.49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60	32.49	-5.82	—
递延收益	0.02	0.02	-8.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0.02	0.00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3.1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2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路建设	250.57	151.09	10.80	1.4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80381.IB
债券简称	19望城城投绿色债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
募集总金额	3.60
已使用金额	3.6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现已完工并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以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为核心，通过减少屋面、路面和地面的硬质铺装，充分采用渗透和绿地技术，从源头减少径流；通过植草沟、滞留带等工程措施，降低雨水汇集速度，延缓洪峰出现时间，降低排水强度，缓解降雨时的排水压力；通过各类绿色雨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多项措施联合作用，达到降低地表径流量、控制城市内涝的目的。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5.5 海绵城市”的要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实施后，望城区城市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目前，滨水新城在强降雨天气条件下容易出现局部内涝、污水外溢现象已经得到控制，城市排涝能力大幅加强；望城区河湖水环境质量出现较大提升；城市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园、绿地的建设使城市景观得到极大改善。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2019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两家资金监管行，并按照约定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980382.IB
债券简称	19望城城投绿色债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
募集资金总额	2.80
已使用金额	2.8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现已完工并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涉及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以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为核心，通过减少屋面、路面和地面的硬质铺装，充分采用渗透和绿地技术，从源头减少径流；通过植草沟、滞留带等工程措施，降低雨水汇集速度，延缓洪峰出现时间，降低排水强度，缓解降雨时的排水压力；通过各类绿色雨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多项措施联合作用，达到降低地表径流量、控制城市内涝的目的。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5.5 海绵城市”的要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实施后，望城区城市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目前，滨水新城在强降雨天气条件下容易出现局部内涝、污水外溢现象已经得到控制，城市排涝能力大幅加强；望城区河湖水环境质量出现较大提升；城市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园、绿地的建设使城市景观得到极大改善。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2019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两家资金监管行，并按照约定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2,534,069.04	3,298,479,24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6,129,100.00	1,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71,098,382.50	2,993,484,44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5,867,351.93	2,163,016,61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75,674,744.43	37,566,157,737.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88,772.15	13,481,443.09
流动资产合计	48,278,892,420.05	46,036,519,47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9,573,413.57	196,306,547.47
长期股权投资	387,146,941.71	519,242,04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815,000.00	665,4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11,630.97	13,831,935.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595.41	737,661.78
无形资产	99,917,159.52	1,991,20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97.92	59,83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592,339.10	1,397,584,225.12
资产总计	49,745,484,759.15	47,434,103,70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899,024.83	91,355,484.12
预收款项	300,369.51	49,381.88
合同负债	813,686,326.84	2,017,911,32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5,349.71	
应交税费	299,449.00	68,841.58
其他应付款	4,275,371,384.43	1,273,164,913.6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8,620,173.34	4,076,417,957.53
其他流动负债	2,446,763.33	1,747,002.45
流动负债合计	8,515,428,840.99	7,556,714,90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51,903,946.01	6,667,862,024.32
应付债券	2,062,056,332.56	5,807,425,849.5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623.57
长期应付款	3,059,899,429.29	3,248,936,059.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5,000.00	1,7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4,465.19	2,084,46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882.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7,569,173.05	15,728,414,904.60
负债合计	22,592,998,014.04	23,285,129,813.4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27,165,511.60	3,540,13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67,552,215.01	17,362,646,952.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00,000.00	-59,6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388,185.58	246,454,91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7,580,832.92	3,059,336,22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152,486,745.11	24,148,973,888.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152,486,745.11	24,148,973,88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9,745,484,759.15	47,434,103,702.10

公司负责人: 武秋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291,844.99	1,787,218,10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2,244,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5,020,153.97	753,434,292.44
其他应收款	5,117,453,247.92	4,784,809,58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20,167,536.00	17,222,958,046.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79,740.51	10,172,340.28
流动资产合计	24,991,756,923.39	24,558,592,37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89,589,210.00	14,476,696,03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40,000.00	90,7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10,053.14	13,483,314.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65,442.45	1,364,93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4,804,705.59	14,582,284,283.15
资产总计	39,496,561,628.98	39,140,876,65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1,104,362.41	1,768,781,874.4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7,341,075,443.89	4,264,468,31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6,568,655.54	2,559,739,57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28,748,461.84	8,592,989,76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2,797,980.00	2,499,253,200.00
应付债券	2,062,056,332.56	5,807,425,849.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000,000.00	281,461,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5,000.00	1,7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3,479,312.56	8,589,915,449.52
负债合计	16,112,227,774.40	17,182,905,21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7,165,511.60	3,540,13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30,869,389.64	16,170,869,38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388,185.58	246,454,915.04
未分配利润	2,067,910,767.76	2,000,511,33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84,333,854.58	21,957,971,43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96,561,628.98	39,140,876,655.50

公司负责人：武秋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1,136,180.25	2,422,334,001.28
其中：营业收入	2,741,136,180.25	2,422,334,00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0,699,552.13	2,166,085,863.05
其中：营业成本	2,368,876,298.29	2,056,395,128.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896,851.10	19,710,752.66
销售费用	1,065,386.56	1,183,267.17
管理费用	28,867,619.29	24,610,548.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993,396.89	64,186,166.12
其中：利息费用	33,961,967.23	70,584,903.88
利息收入	7,923,893.59	11,968,069.83
加：其他收益	25,146,316.98	178,101,45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06,999.11	16,666,92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09,377.17	-16,172,58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3,774.20	-5,839,09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5.69	19,646.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134,554.50	445,197,074.96
加：营业外收入	642,337.00	
减：营业外支出	599,009.12	1,180,06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177,882.38	444,017,010.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177,882.38	444,017,01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177,882.38	444,017,010.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177,882.38	444,017,010.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00,000.00	1,20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00,000.00	1,20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00,000.00	1,2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00,000.00	1,2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577,882.38	445,217,010.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577,882.38	445,217,010.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公司负责人：武秋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5,158,486.55	1,129,360,391.21
减：营业成本	1,020,439,390.28	935,522,715.58
税金及附加	14,364,474.15	4,723,59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22,472.73	13,252,533.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61,128.20	36,428,421.39
其中：利息费用	7,984,701.63	38,622,463.92
利息收入	5,181,246.91	7,440,374.47
加：其他收益	13,707.82	55,34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81,277.30	28,908,06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1,100.76	6,318,56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396.08	458,73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84,402.39	168,855,277.38
加：营业外收入	642,337.00	
减：营业外支出	594,034.04	1,178,61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32,705.35	167,676,663.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32,705.35	167,676,663.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32,705.35	167,676,663.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332,705.35	167,676,663.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武秋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854,180.89	2,720,471,62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050.17	14,963,82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180,118.65	923,135,2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474,349.71	3,658,570,73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5,907,260.48	4,431,196,46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9,945.89	20,296,33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852,232.31	21,462,93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105.74	9,030,0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289,544.42	4,481,985,7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15,194.71	-823,415,0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88,100.00	35,136,45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629,900.00	404,921,326.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18,000.00	1,040,077,4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143,885.00	502,77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044,07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06,96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43,885.00	900,153,8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885.00	139,923,61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1,199,711.60	1,791,705,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1,841,941.69	2,8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38,622.80	517,264,41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680,276.09	6,649,970,21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6,957,283.89	3,026,384,13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928,331.79	1,078,309,93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98,752.07	866,068,33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784,367.75	4,970,762,39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04,091.66	1,679,207,82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945,171.37	995,716,38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479,240.41	2,302,762,85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534,069.04	3,298,479,240.41

公司负责人：武秋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91,799.63	1,487,132,37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63,82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239,002.42	7,495,7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830,802.05	1,509,591,91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571,576.52	623,942,33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692.96	10,446,58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20,849.94	5,240,00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19,832.61	336,746,4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316,952.03	976,375,3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513,850.02	533,216,53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13,98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88,100.00	28,136,45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88,100.00	842,125,95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8,497.50	305,07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8,497.50	2,705,07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9,602.50	839,420,87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029,711.60	471,635,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920,000.00	3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949,711.60	2,404,63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8,872,483.89	2,193,063,13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742,527.06	616,272,94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94,415.11	108,561,82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609,426.06	2,917,897,90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59,714.46	-513,262,10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926,261.94	859,375,31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218,106.93	927,842,79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291,844.99	1,787,218,106.93

公司负责人：武秋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